

烟台市总工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会发〔2018〕2号

关于全面做好 2018 年 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单位工会和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会：

为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让职工群众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根据市总工会工作部署，现就全面做好 2018 年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全面做好 2018 年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形势下党治国理政的需要，是法律赋予工会的基本职责，是工会的核心工作和职工的民心工程。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个目标的提出，为我们各级各单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企业、各级工会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把劳动者的利益诉求纳入理性合法的轨道，通过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解疑释惑，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职工利益得到有效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双方沟通理解，真诚合作和双赢，为实现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二、实现四大工作目标

2018 年我市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总的目标是：创先发展，创新工作模式，普及知晓率、保证签约率、提高满意率、完善建档备案率，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一）普及知晓率

职工对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知晓率要达到 100%。各级工会和人社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企业、行业（区域）要通过经理信箱、网站、公示栏等渠道，对本企业、行业（区域）的协议文本和履约情况进行公示和宣传。

（二）保证签约率

2018 年全市工资集体协商签约率达到应签建会企业 95%以上的工作目标。各级工会要认真按照这一工作目标抓好落实，通过加大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力度提高覆盖率。

（三）提高满意率

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要始终坚持依靠职工、凝心聚力、集思广益、民主集中的原则。在协议的协商和履约过程中，确保职工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四）完善建档备案率

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企业、行业（区域）要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前全部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台账，建档率 100%。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行业（区域）的协议文本要在当地市、县人社部门和总工会审查备案并登记存档，电子文档要上传市总保障部备案，存档备案率 100%。同时，要保存好纸质档案材料。

三、落实六大工作任务

（一）规范协商程序，依法依规操作

为规范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严格遵循法定协商程序，落实保障职工权益，市总工会制定并推广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示范文本，保证企业、行业（区域）在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过程中，实现内容和程序双规范，确保工作成效明显。

（二）因地因企制宜，推进协商提质增效

生产经营正常、效益较好的企业，要重点引导和强化职工“共享”的权益，适时运用工资指数化协商，将职工的生活成本与工

资增长相联系，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参照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在协商工资水平、奖金分配、补贴、福利和社保缴费等方面让职工得到实惠；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企业，重点协商保工资、保岗位等；停产企业的留守人员及半停产企业的待岗人员，要促使企业签订职工生活保障合同。

(三) 创新工作模式，稳步推进“以上参下”的试点工作

从事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工会干部和专职指导员，要积极参与到辖区内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和履约中去；要坚持不断学习掌握工资集体协商理论知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灵活运用创先创新工资集体协商理论、模式和内容。2018年每个县市区“以上参下”的试点企业（行业或区域）不少于3个。各级工会干部和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要切实代表职工依法、依规提出工会的意见和主张，对职工的合理诉求及时协调企业加以解决，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劳资双方沟通、合作、双赢，保障职工根本利益。

(四) 培育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县市区总工会每年培育选树本地企业、行业性、区域性的各类新典型分别不少于2个。市总工会将适时召开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创先、创新经验交流暨理论研讨会。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分管人员及总工会分管主席、部长、市直属单位工会主席和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将各自的经验、做法、体会和理论文章分别进行会议交流发言，促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全面提升。

（五）加强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专职指导员

各县市区总工会要根据省总的部署要求和各自的工作实际，至少配备3名（莱山区、长岛县和高新区1-2名）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同时，进一步强化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指导能力，确保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部门配合联动，优化工资协商工作环境

各县市区总工会和人社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会干部和人力资源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政策和工资集体协商的专业知识。要积极争取人大、政协的支持，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纳入当地人大、政协的视察范围。各级工会要加强与人社等部门的通力合作，通过制定下发相关文件，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大检查，及时查处和解决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和履约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和职工双赢，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四、实施五项保障措施

（一）强化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各级人社部门，要将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纳入劳动保障日常监察和书面审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法制化。对拒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企业，要主动约谈企业经营者。企业方不按期回应或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依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逾期不整改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积极开展“四进”活动。各企业（行业、区域）要定

期研究和分析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县市区总工会实行分管主席、部长和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分片包干负责制，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进园区、进行业、进区域、进企业的“四进”活动。重点围绕企业中的管理层、一线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之间存在的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问题，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员工与外方员工同岗不同酬的问题，提出工会的意见和主张，有针对性地进行协商，解决工资集体协商重数量、轻质量问题。

（三）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各单位要严格考核奖惩，强化目标责任，把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中。市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表彰。同时，大力开展十佳工资集体协商企业（行业、区域）和十佳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评比表彰活动。对未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未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的企业，不能参加和谐劳动关系企业的评选；在评选各类奖状（章）中实行“一票否决”；企业经营者不得参与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

（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级工会要积极通过新闻主流媒体和各种有效渠道，广泛宣传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宣传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涌现出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广大职工的知晓率，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工会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列支专门经费预算用于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切实落实对工资集体协商专职指导员给予的工作补贴，并逐步探讨建立与其工作业绩相适应的补贴办法，有效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这项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附：县市区 2018 年工资集体协商季度报表



2018 年 1 月 29 日

烟台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县市区 2018 年工资集体协商（ ）季度报表

2018 年 月 日

工作目标	工作开展情况	达标情况	备注
1、工资集体协商的存档备案率 100%。	1、应签订建档企业（ ）个、行业（ ）个、区域（ ）个，已签订建档企业（ ）个、行业（ ）个、区域（ ）个。 2、在当地工会存档备案的企业（ ）个、行业（ ）个、区域（ ）个，在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 ）个、行业（ ）个、区域（ ）个。	建档率 % 存档率 % 备案率 %	
2、工资集体协商签约率 95%。	1、应签企业（ ）个，已签企业（ ）个，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个、已签世界 500 强企业（ ）个；规模以上应签企业（ ）个，已签企业（ ）个。 2、应签行业（ ）个，已签行业（ ）个，覆盖企业（ ）个、职工（ ）人。 3、应签区域（ ）个，已签区域（ ）个，覆盖企业（ ）个、职工（ ）人。	企业签约率 % 行业签约率 % 区域签约率 %	
3、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知晓率 100%。	通过什么方式进行宣传（ 、 、 ），让职工了解企业、行业（区域）工资集体协商内容和履约情况。其中抽查（ ）人，对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知晓的（ ）人。	抽查职工的知晓率 %	
4、签约单位职工满意率 90%以上。	按照 20%的比例对已签约企业、行业（区域）进行抽查协商和履约满意度问卷调查。抽查（ ）人，其中对协议签订和履约满意的职工（ ）人。	抽查职工的满意率 %	

说明：1、表报数字是指 2018 年每季度的情况；2、此表于每季度末的 20 号前上报烟台市总保障部；3、市总保障部汇总后进行通报。